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6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吳弘志

伍、缺席：陳彥如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證券交易所函文內容報告
6.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擬提列 108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9,459,131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301,2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2)，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61,014,798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5.8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③優先配發 108 年度之盈餘。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集 09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 55 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報告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主管機關新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0。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授信額度續約相關事宜，相關銀行往來續約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抵押情形
兆豐商銀桃興分行	續約	新台幣 120,000 仟元	一年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地號 64-111 及建號 66-0、66-1、66-3、66-4、66-5 等土地、建物設定抵押。
台新商銀建北分行	續約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一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30 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